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活動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98）北市教國字第 09838159500 號函
停止適用；並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

一、目的：適應本市環境及學童家庭生活需要，使學生獲得妥善照顧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（一）各校校長得邀教師會、家長會代表按學區背景、特性及學生實際需要規劃辦理課後活動。
- （二）不改變目前作息時間，在放學後實施課後活動。
- （三）學校應儘量主動規劃辦理課後活動，學生及教師以自由為參加為原則，不得強迫。
- （四）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之過渡需要，於休假之週六當天，學校得結合家長會、社區、社教機構及大學院校社團等安排課後活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切實需要照顧之學生，惟需由家長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- （一）低年級每週最多三二節。（週休二日之星期得再增加四節）。
- （二）三年級每週最多二〇節。（週休二日之星期得再增加四節）。
- （三）四、五、六年級每週最多十五節。（週休二日之星期得再增加四節）。
- （四）每節不得少於四〇分鐘。
- （五）週三下午及休假週六當天上午仍應辦理，師資不足時，得利用社會資源。
- （六）實施時間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以學藝及各類藝能、育樂活動為主，並得酌列生活教育、家庭作業指導、鄉土（母語）教學內容。課程內容由各校依規定自行設計、安排，惟不作學科教學。各校亦可利用課後活動時間實施補救教學（實施補救教學時，請依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），惟教師授課鐘點費及行政輔導費不得重覆支領。

六、編班：打破班級界限，採團體或分組方式實施，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，惟為配合活動方式，得酌採大班制。

七、活動場地：宜妥善規劃安排，並須特別注意安全。

八、師資：

- (一) 以校內教師為主，在校內師資不足情形下，得善用社會資源（包括家長會、社區人士、大學院校社團等），聘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工作。
- (二) 所聘請社會人士應具備大專以上程度（含大學肄業生），以具有教學經驗者優先，由學校慎重選聘。

九、收費：

- (一) 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，其收費標準如左：

- 1. 上班期間參加者：

教師鐘點費（元） $\times$ 每月或每學期節數 $\div 0.7$ （鐘點費所占比例） $\div 25$ 人（固定）

計算式說明：教師鐘點費為 260 元（上班時間）

每月或每學期節數（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）

例如： $260 \times (25 + 26 + 29 + 19) \div 0.7 \div 25 = 1,471$ （取整數為 1,470 元）其餘類推。

- 2. 下班期間參加者：

教師鐘點費（元） $\times$ 每月或每學期節數 $\div 0.7$ （鐘點費所占比例） $\div 25$ 人（固定）

計算式說明：教師鐘點費為 450 元（下班時間）

每月或每學期節數（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）

例如： $450 \times (25 + 26 + 29 + 19) \div 0.7 \div 25 = 2,546$ （取整數為 2,540 元）其餘類推。

- 3. 上下班期間均參加者：前二項費用之和。

- 4. 參加課後活動的學生，若下班時間參加每日一節之補救教學，則參加補救教學之時間不計入參加課後活動的時間內，其費用亦不重複收取。

- (二) 若同一年級參加總人數未滿 20 人時，可酌情提高收費，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三十五，並須報局核備。
- (三) 若每週參加時數未達節數最高限，應依比率減收費用。另對貧困學生應酌情減免。
- (四) 全學期費用，由各校依上開標準計算後收取（個位數無條件捨去，取整數），開立收據，不得超收費用。並得由學生家長選擇一次繳費或分月繳費方式辦理。

十、支出：

- (一) 課後活動費用應統籌運用，合理分配，收支公開，並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並納入各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- (二) 費用支出悉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補救教學、學藝活動、課後活動費用支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留校活動期間，得酌請衛生保健及校警人員參與，以維學生在校之安全。
- (二) 參加課後活動學生放學時，學校應安排導護人員，維護學生通過交通崗之安全，並得商請家長共同維護學生放學及回家路上之安全。
- (三) 學校在辦理課後活動之前，應妥善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，並利用家長會議、家長參觀教學日、朝會等時間，多加宣導，應與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說明，實施期間請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。
- (四) 請各校於每學期實施前（第一學期之課後活動，舊生應於每年五月底前、新生應於八月底前定案並通知家長調查參加意願及需求；第二學期之課後活動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定案並通知家長調查參加意願及需求）決定適宜之辦理方式，並擬訂實施計畫存校備查。
- (五) 各校不得利用上項活動另列名目多收費用，或作不當之補習。
- (六) 以學校規劃辦理為主；家長會得經學校同意擔任主辦單位，並應邀請學校列為協辦單位，其辦理方式與費用收支方式按本要點辦理。